

○○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90.07.27. 臺九十訴字第038026號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7月27日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二一二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據民眾檢舉調查結果，以訴願人為達銷售商品之目的，透過並利用○○協會，以受該協會推薦之名義，向住戶推銷瓦斯安全開關，使交易相對人產生誤認，影響交易相對人是否完成交易之判斷，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示公平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八九）公處字第二一二號處分書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示公平之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訴願人不服，以瓦斯安全開關係由○○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有其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代理合約書、權利移轉契約書及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且依瓦斯安全部退件紀錄，承辦人均屬○○公司員工，○○公司銷售時均開立發票，足證其並未銷售瓦斯安全開關；其係輔導結合廠商開發家居生活產品之諮詢及顧問業，並非以銷售瓦斯安全開關為業，基於公益目的，大力資助及宣導瓦斯安全觀念，況○○公司以每只五百元銷售瓦斯安全開關，價格遠低於一般市價之三千元，並未對消費者造成損害，亦無影響公平競爭機能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示公平之行為。」為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又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八十六年起開始銷售瓦斯安全開關，其經理○○○君於八十八年成立○○協會並任協會理事長，亦為該協會申請設立之人，協會經費由○君支出，協會秘書長○○○君及副秘書長○○○君實際為訴願人員工，協會地址亦與訴願人同址，足證訴願人員工與該協會會務人員並無分隸，該協會會務應由○○○君主導。據○○○君自承協會先做問卷調查，再以電話徵詢有無意願裝設○○瓦斯安全器材；協會通知函記載秉持社會公益，公開呼籲國內企業界贊助，目前已整合國內兩家企業贊助此一公益活動，由○○公司與訴願人提撥鉅款製造品質優良之瓦斯安全自動控制器等語，惟據○○公司指稱並無提撥鉅款製造瓦

斯調整器，而係向○○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外盒包裝上所載「○○協會推薦」字樣是訴願人員工○小姐要求加印，訴願人提供協會立案證書，並由負責人以簽訂授意書方式，將上開字樣印於外盒包裝及保證書，惟查訴願人之○姓員工僅有○○○君一人，○君同時為協會秘書長，顯見訴願人隱瞞其與協會同一之事實，欺瞞消費者，藉公益團體名義做問卷調查並推銷瓦斯安全開關，且所稱○○公司提撥鉅款及由該協會推薦等，均非事實，顯係欲以錯誤資訊誤導消費者以達銷售商品之目的，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訴願人之行為對於其他遵守公平競爭之同業而言，業已構成顯失公平，侵害公平競爭機能，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命訴願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並處訴願人罰鍰三十萬元，經核並無不妥。又瓦斯安全開關之銷售人員皆為訴願人員工，並非○○公司員工，且銷售時所用傳單等資料皆署名「○○有限公司」，其中更記載訴願人提撥鉅款贊助公益活動等文件資料，可見真正行為人係訴願人。本案檢舉人指稱銷售時並未開立發票，訴願人所提○○公司開立之發票究係何時開立，實有疑義。本件係處分訴願人透過並利用○○協會名義，推銷瓦斯安全開關，該協會於訴願人公司現址成立，且協會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皆是訴願人員工，協會秘書長○○○君更親自電洽○○公司關於產品外盒包裝文字須加印「○○協會推薦」字樣，協會經費係由訴願人經理○○○君支出，依照一般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推論訴願人透過並利用公益團體名義推銷瓦斯安全開關，並無違誤。所訴每只瓦斯安全開關僅售五百元，未獲利潤云云，據訴願人經理○○○君自承五百元價格是推廣活動期間之價格，活動期間結束後，即回復每只一千五百元。查○○○君係訴願人經理，且為○○公司負責人；瓦斯安全部退件紀錄之工務人員○○○君亦為訴願人員工，售貨時交付之保證書係以總代理○○有限公司即訴願人署名，並蓋有訴願人之統一編號章，據訴願人代表○○○君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及○○公司代表○○○君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在原處分機關之陳述紀錄，均表示訴願人代理○○公司銷售瓦斯調整器，從而不論○○公司是否亦銷售相同商品或員工是否重疊，或訴願人與○○公司間尚有其他法律關係，均無礙於訴願人確有假藉公益團體名義，使交易相對人產生誤認，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示公平行為之認定，所訴其並未銷售瓦斯安全開關，亦未對消費者造成損害，並無影響公平競爭機能云云，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郭介恆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陳 樹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